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及
主要股東變動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月五日公佈」)、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三月十三日公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重整。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二月五日公佈、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及三月十三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月五日公佈所述，瀋陽汽車已簽訂有條件投資協議收購華晨之100%股權。誠如三月十三日公佈所述，有條件投資協議項下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0.44%出售事項如三月十三日公佈所公佈交割後，華晨及遼寧鑫瑞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華晨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華晨之100%股權已轉讓予瀋陽汽車，並已完成辦理變更之相關工商登記。於根據有條件投資協議交割後，(1)華晨已成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2)華晨之實際控制人已變更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3)瀋陽汽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及遼寧鑫瑞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9%股份。瀋陽汽車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